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金利率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立　　刘纪鹏

2016 年 8 月 17 日